

青海省财政厅

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分为二期发行，其中 2 亿元为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7 亿元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2 亿元、7 亿元（见表 1）。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青海省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具体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性质	对应本金/基金	付息方式
合计	9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2	10 年	借新还旧债券	2015 年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本金	10 年期的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7	10 年	新增债券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二）发行方式

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海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8-2020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 年青海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8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 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5 青海债 09，规模 8 亿元，其中 2 亿元为置换存量债务的专项债券）。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二期）各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 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青海省财政厅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

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青海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青海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青的关键时期，在青海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在十三五期间，全省将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二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三是把握青海发展阶段性特征；四是突出生态保护优先要求。

“十三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即，把握中央提出的标准与要求，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突出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弘扬党的优良作风，铸就青海精神高地。今后五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在已确定目标要求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下新的目标要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绿色发展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家现行标准下农牧

区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青海精神不断弘扬，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初步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竞相迸发；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专项规划和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青海省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

四、青海省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5亿元，转移性收入1080.6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27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43亿元，转移性收入265.9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13.5亿元。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2亿元，转移性收入1117.2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6.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亿元，转移性收入285.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96.2亿元。

2018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64.6亿元，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年数据、2017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年数据来源于《青海省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814.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83.2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 814.6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4.8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51.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21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7.1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0.4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4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1.6 亿元，转移性支出 831.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6.7 亿元。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134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0.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620 亿元，转移性支出 510.8 亿元。2018 年，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将还本 94.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9.7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86.6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4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83.5 亿元，新增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收入 94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3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9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6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0.3 亿元。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3.6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8.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7.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38.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4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2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2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2.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9 亿元。

（五）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决算状况

2016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6.82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67.1 亿元。

2018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2 亿元，

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31.5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全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51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53.21 亿元，专项债务 259.36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 82.85%和 17.15%。全省政府债务中，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86.43 亿元，市州级 526.14 亿元，分别占全省政府债务余额的 65.22%和 34.78%。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无逾期。

2018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青海省政府债务限额 193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0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4.8 亿元。我省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并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各地下达了年度政府债务限额。

我省所举借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类项目，以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公路建设、社会保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投入和农林水利为主，分别为 388 亿元、193.97 亿元、139 亿元、118.06 亿元、108.82 亿元、107.42 亿元和 96.79 亿元，占债务余额的 25.65%、12.82%、9.19%、7.81%、7.19%、7.10%和 6.4%。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绝大多数投向了民生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领域。

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以 2017 年全省可偿债财力为基础，全省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50.81%，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

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青海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认真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着力构建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体系。今年以来，报请省政府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从政府性债务“借、用、还”全流程管理角度，全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通知》，从规范政府和金融机构两个层面，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构建规范的政府融资机制，大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通过不断努力，目前，以《青海省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意见》、《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为主线，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风险评估预警、风险化解、风险应急处置、债券发行管理、规范政府举借融资和金融机构提供融资行为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办法为支撑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N”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完善，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全面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了政策储备。

1.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

模控制长效机制，制定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源头控制。综合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债务风险、建设需求和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核定省本级及各市州、县政府债务限额，严格将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批准的限额内，规范举借行为，严格债务管理使用。建立全口径预算约束机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完整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的总体情况，将政府债务关进预算管理的“笼子”。

2.落实政府债务主体责任。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将政府债务作为硬指标纳入全省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领导政绩挂钩，成为监督约束的硬措施。同时，作为省对下财政管理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增强各地各部门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的执行力和自觉性。加强对债务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价，有效规范债务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由各市（州）政府和省有关部门签订“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责任书”，以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规范举债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

3.建立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明确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的使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

实施分类应急处置，明确相应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提前妥善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的政策储备，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开好规范融资“前门”。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的同时，适当开大“前门”，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积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去年探索发行了收费公路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同时，积极做好2018年政府债券发行前期准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完成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选定工作，印发《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暂行办法》，组建2018-2020年青海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并将承销团及主承销商名单在我厅门户网站及信息披露相关网站公布。

5.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实行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报批制度，将新增债券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置换债券用于偿还政府债务本金以及符合规定的库款归垫，严禁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同时，将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以完整反映政府债务“借、用、还”的总体情况。

6.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通过政府债券置换、筹集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多渠道降低存量债务风险。2015年-2017年，我省共化解存量政府债务887亿元，其中：通过置换债券置换723亿元，通过筹集自有资金偿还164亿元。通过对存量

政府债务进行置换，有效拉长债务期限，减轻利息负担，降低政府债务风险，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7.开展政府性债务督查。按照省政府打“主动仗”、下“先手棋”的要求，青海财政联合审计部门通过采取自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从隐性债务核查和债券资金使用两个方面开展了全省债务督查工作，要求各地和省有关部门根据督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出违法违规融资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整改不规范融资担保行为。

8.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青海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综合利用各项风险指标，定期对各地债务风险进行测算，及时评估全省各地债务风险状况，进行风险提示通报。责成高风险地区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由政府债务引发的财政金融风险。

9.及时公开债务管理信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随同预算公开的常态机制，将年度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有关情况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1.拟发行的2018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募
投项目情况表



附件



拟发行的2018年第一批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周期 (年)	项目总投资	债券使用额度	新增/借新 还旧	偿债来源	偿债资金 是否覆盖 本息
合计	—	—	905,749.00	90,000.00		—	—
1	偿还2018年到期的债券本金	—	—	20,000.00	借新还旧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是
2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	45,000.00	20,000.00	新增债券	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资金收入	
3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5	860,749.00	50,000.00			